

附件 5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的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无人机低空服务保障项目 合同包 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无人机低空服务保障项目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供应商为 河北航投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3.6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3.97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供应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航投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